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總字第11209001040號

附件：招領清冊1件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如附件所示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表所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領取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）。扣押物屬於金錢者，應向本署提出申請書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868號，電話：(07) 6131765，分機：3116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五、本案承辦人：顏見璜。

檢察長張春輝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報表編號：550020

程式編號：H204R03

公告日期：112/07/28~112/07/28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05年檢管字第714號	110000509	1	贓款(新臺幣)	2100元		公告招領	金昇樂	高雄市大寮區民 光街15號	